



内部资料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选举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经营回顾

（一）本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坚持多元化的经营理念，在扎实推进日常经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落实业务回款，并利用闲置资金开展信托理财，努力谋求转型发展。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51.35 万元，但是由于支付借款利息、投资损失、计提折旧等原因，公司净利润亏损 2,523.54 万元。

（二）积极寻找盈利增长点，谋求转型发展

公司积极寻求新的盈利项目、搭建新的盈利平台。一是成立合资公司。经过审慎调研、筛选，公司与北京嘉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宏三方合资成立天津首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布局京津冀，搭建新平台。二是开展贸易业务。公司 2016 年度开展水泥购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71.26 万元。

三是开展房产咨询。公司 2016 年继续在廊坊区域内开展房产咨询服务，实现项目收入 478.86 万元。四是积极开展信托理财。2016 年公司继续持有陆家嘴信托·瑞盛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购买信托及银行的理财产品共获得投资收益 432 万元。五是拓展新业务。为打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缺失的困局，公司与多家公司就股权投资、合作经营等方式进行洽谈，积极谋求拓展新业务。

（三）谋划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明晰公司聚焦廊坊、深耕廊坊的发展战略，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缺失，盈利能力薄弱的状况，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问题，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停牌；公司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一直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文安县天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较细致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但公司与各方经过多次协商、沟通，仍难以在计划的时间内就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的估值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综合考虑收购成本和投资风险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

各方负责的精神，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6 年 7 月 20 日 10:30-11: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虽然本次重组终止，但为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四）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加强风险防控

公司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控制和化解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一是催收欠款。2016 年度就过往应收账款进行统一整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先后向北京银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家企业发送应收账款催款函，并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大清欠力度。二是追缴河北国隆委托贷款。2014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通过廊坊银行永兴路支行向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16%，该委托贷款由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方支付利息后无力偿

还本金，2015 年 3 月 13 日书面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及违约金，但一直未能偿还。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对国隆公司及担保方提起诉讼，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是对海南中谊提起仲裁。海南中谊作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承诺龙腾文化大厦 76%建筑面积的 50 年物业经营权及 DBC 加州小镇 15 处商铺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009 年，实际收益 250 万元，海南中谊支付 2009 年的收益差额 650 万元。2010 年至 2015 年的收益差额 4005.4872 万元未支付。公司 2016 年对海南中谊未履行承诺事宜进行梳理，并已委托律师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对海南中谊提起仲裁。

（五）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其他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水平。

一是完善内控体系。完善公司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规范员工行为，疏通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推进绩效考核。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更好的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激励先进，2016 年在公司内部开展了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工作的正式开展，不仅标志着公司以绩效为主导的管理模式的展开，更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是加强纳税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全年营改增政策。财务部人员积极参加营改增政策培训学习，防伪税控软件、国税申报软件升

级工作，以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秉承忠实、勤勉的精神，对审议事项进行科学、审慎的决策，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 41 项议案；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召开独立董事与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见面会 2 次。董事会组织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相关决议得到有效落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2016 年度，完成 4 次定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完成 75 次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将公司经营、重大事项进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公平地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近况。

三、2017 年主要工作与未来展望

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多元化的经营理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创造良好的经营局面。在积极开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同时，继续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拓展盈利模式，继续盘活闲置及不良资产，并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继续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清除历史包袱。

公司继续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为核心，充分发挥董事

及有关专家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完善并优化公司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加大力度优化业务体系，多领域寻求优质资产，充分利用公司平台优势，做好资本运作，做好合资公司运营，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空心化的困境，推进战略转型，加快解决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问题。

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和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和运营水平，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力争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公司步入一个治理规范、运营高效、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发展轨道。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6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充分发挥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共审议十一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五）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

行为；公司经营决策合法合规，业务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与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集团”）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向投资控股集团借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二年（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可与投资控股集团协商提前还款），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9%。为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提前归还投资控股集团 1.5 亿元，并结清利息。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与完善，保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的常态化，进一步创新风险管理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江先生、段嘉刚先生、翟洪涛先生、周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完成换届开始。公司对刘力先生、梅慎实先生、胡恒松先生在第七届董事会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

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力，男，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报告期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慎实，男，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报告期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所副教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教材（命题）专家；江苏省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公司、黑旋风锯业股份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泓德基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恒松，男，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区域与城市经济研究所博士后。报告期内，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证券固定收益融资总部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广西钦州市金融办副主任（挂职）；兼任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生导师；广西钦州学院兼职教授。

刘江，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市衡石律师事务所主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江，男，大学学历。现任北京市衡石律师事务所主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段嘉刚，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翟洪涛，男，北京大学法律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静，女，本科学历，法律专业，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都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段嘉刚	3	3	0	0	1
翟洪涛	3	3	0	0	1
周静	3	3	0	0	1
刘江	12	12	0	0	1

刘力	9	9	0	0	1
梅慎实	9	9	0	0	2
胡恒松	9	9	0	0	2

（二）议案审议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会议期间，仔细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见面会会议2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

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我们审阅了《关于提前归还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我们在对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所聘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5,235,390.27 元，2016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791,610.96 元。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

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已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5 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公平地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编制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完善了多项日常管理制度，做到有据可依，确保日常工作顺利进行。聘请了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

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独立董事：刘江、段嘉刚、翟洪涛、周静

二〇一七五月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1.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9.4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5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861.40 万元，负债总额 2,455.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88.64 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1.3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0.67%，原因是 2016 年增加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9.42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借款利息、投资损失、计提折旧等原因所致。

三、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861.40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46.28%，其中：流动资产 6,342.46 万元，比年初减少 69.75%；非流动资产 14,518.94 万元，比年初减少 18.73%。公司负债总额 2,455.85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84.47%，主要是本年公司归还廊坊控股 15,00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

四、公司现金流量

2016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1,766.7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5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877.5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5,235,390.27 元，2016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791,610.96 元。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30 万元。审计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选举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个人简历：

刘薇：女，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任廊坊市物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详细说明。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详细说明

序号	修订前	拟修订内容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据冀体改委股字[1993]1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公司迁址廊坊后,依法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登记手续,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01057748114。</p>	<p>增加内容:</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p> <p>公司党组织全心全意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公司稳定,领导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党风廉政工作、工会工作及党团、群团组织工作。</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p> <p>公司党组织全心全意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公司稳定,领导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党风廉政工作、工会工作及党团、群团组织工作。</p> <p>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据冀体改委股字[1993]1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公司迁址廊坊后,依法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登记手续,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01057748114。</p>